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
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嘉信立恒设施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的控制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进行了论证与核查，并作出审慎判断如下：

1.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嘉信立恒设施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控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已在《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嘉信立恒的控股权，截至目前，TS Capital Facility Manage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持有的标的公司 1,627.907 万元注册资本股权尚未解除质押，TS Capital Facility Manage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承诺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召开前，与担保权人就解除标的资产担保措施之安排达成一致，保证标的资产交割过户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在前述质押解除后，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交易对方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